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31）聖物聖潔的條例（利 22:1-3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21:1-2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21:1-24 講述有關祭司聖潔的條例。這段經文的對象不是個人，而是祭司，向祭司揭示聖潔的標準。祭司是神的代表，對他們的要求也就高過一般百姓，正如路加福音 12:47-48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作祭司的，必須在身體上、在儀文上無瑕疵，才能被神所接納。祭司因此不可接觸死人，以免沾染不潔，但至親的親屬例外，因為作祭司的對自己的父母、兒女、兄弟及未出嫁的姐妹都有照顧喪事的責任。不過有聖職在身的大祭司，連父母之喪事也不可以像世俗人一樣參與。

剃頭、剃須、劃身都是異教的喪禮儀式，有取悅死人和所拜偶像的意思。這種損及身體完美、破壞聖潔形像的舉止，都在神嚴禁之列，同時防止異教風俗進入神的選民當中。

祭司侍奉神，歸神為聖，不可娶被玷污的女子或者妓女為妻。迦南祭神的風俗中的淫亂行為，決不可以與神立約的子民中出現，以免侮辱神的聖名。神對祭司婚姻的要求比一般百姓高，因為他們世代代作祭司，婚姻必須絕對圓滿，沒有瑕疵。對祭司聖潔的要求也包括他們的家人。祭司的女兒如有不道德的行為，侮辱自己也侮辱了父親，刑罰是用火燒死。

神不允許身體有殘缺的人向神獻祭，這並非帶有歧視。神規定不可獻上有殘疾的祭牲，同樣神也規定不可讓身體有殘疾的人獻祭，這並不是因為神瞧不起身體有殘疾的人，而是要表明神要祭司配得上他們所侍奉的神，這位神是一位完全的神。當然，舊約時代的祭司是人，是不完全的，只有等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肩負大祭司的職分，以無罪之身擔當眾人的罪，在十架上成就救恩的那一刻，才完全達到神的這一要求。作為利未支派的人，亞倫的子孫中，身體有殘疾的也可以吃祭物，得到供應，受到保護，他們並沒有被離棄，因為在會幕之中仍可參與許多基本的侍奉。

若是有人因著疾病、飲食、死亡等緣故，玷污了祭司的職分，該怎麼辦呢？祭司怎麼鑒別人們帶來的祭物呢？這些問題涉及聖物的聖潔範疇，這正是利未記 22 章要探討的內容。

利未記 22:1-2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：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、歸給我的聖物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耶和華。’”

“要遠離”意思是，祭司應該先省察自己，用心靈和誠實接觸神的聖物。

成聖的和世俗的要作出區別。亞倫不可以把會幕的聖物帶回家。我們應當學習的功課是，不可以把分別為聖、歸給神的東西看為平常。

利未記 22:3 記載：“你要對他們說：‘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身上有污穢，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。我是耶和華。’”

“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”意思是，神特別賜給亞倫後代祭司職分，這是根據血統繼承的終身職分。“凡身上有污穢”，這裡的污穢，指的是兩種不潔：首先是因自己犯罪沾染的不潔；第二，不是自己犯罪，卻因他人的罪或外部邪惡的影響，而沾染的不潔。

祭司事奉的時候，態度不可以懶散、馬虎。若是這樣，就要撤銷他祭司的職分。這段經文的屬靈應用，對今天的基督徒也很實際。哥林多前書 11:31-32 記載：“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”

接下來，神列舉所有關於會導致祭司在事奉上有不潔淨的情況，必須予以撤職的條例。

利未記 22:4-9 記載：“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痲瘋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，或是遺精的人，或是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（不拘那人有什麼不潔淨），摸了這些人、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，然後可以吃聖物，因為這是他的食物。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他不可吃，因此污穢自己。我是耶和華。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輕忽了，因此擔罪而死。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”

祭司在所有的關係上，都當分別為聖。不論是在家中，或是群體中、工作上，任何與世界接觸的關係中，祭司都要保持聖潔。因為祭司是分別為聖、歸耶和華為聖的。他們應當是所有人的典範。神所列舉的不潔淨，有些是針對全體的以色列人。祭司沒有特權。一般百姓和祭司，都要按著潔淨的規矩，清洗自己的不潔。祭司的私生活必須和他的職分相稱。

祭司如果患上漏症或者長大痲瘋，或者因接觸不潔之物而沾染不潔，就不能執行祭司的職分和權利，要等到康復、痊癒後才能恢復祭司的職務。

“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。”這句經文該如何理解呢？根據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法，一天的開始在日落時，而不是子夜。從不潔的狀態恢復到潔淨的狀態，需要一整天的時間。

利未記 22:1-9 這段經文講述了祭司長不能吃聖物的情況。即使作為祭司長，因身體或宗教儀式的不潔，也不能吃聖物。

利未記 22:10-16 這段經文講述祭司之外可吃聖物的人。可吃聖物之人的條件是有祭司血統的人或祭司的家屬。強調吃聖物的條件，是為了防止人任意對待耶和華神的聖物。

利未記 22:10 記載：“凡外人不可吃聖物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；”

祭司為著會幕的聖潔，必須排除外人。只有神的兒女才能敬拜神。

不但祭司本身要聖潔，連祭司的家人也應當聖潔。只有祭司家中的人才可以吃祭肉，不屬祭司家族的外人、寄居的、僱傭的工人，都不可以吃祭肉。

利未記 22:11-13 記載：“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”

這段經文解釋，只有屬於祭司的人，才可以吃屬於祭司的聖物；被祭司所買的僕人和生在他家裡的人，都算為家庭中的一份子，都可以吃。如果祭司的女兒嫁給祭司家族以外的男人（包

括普通百姓或外邦人)，便不再是祭司家裡的人，不可吃祭司的食物；但倘若丈夫已死，或與丈夫離婚，又沒有子女，回到父家，祭司女兒作為祭司家中一份子的權利也就得以恢復。

利未記 22:14-16 記載：“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。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，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”

“若有人”，指的是除祭司以外的所有以色列人。如果有人玷污聖物，就要獻上贖愆祭，同時要用原祭物的五分之一作為賠償，交給祭司。“自取罪孽”，指的是違背有關聖物的條例，要受到死的刑罰。

忽略律法是不可以找藉口的。一個人如果誤吃了聖物，即使不是故意的，也是有罪的。這樣的人要被罰錢。這個處罰也加重了祭司守護聖所的責任。對於不信的人，教會的印象，是來自教會的信徒。他們很快就會察覺有些基督徒的冷漠和不敬虔，於是不信之人的態度和行為自然也會受到影響。在馬太福音 18:7，主耶穌說：“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”

利未記 22:17-20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悅納。凡有殘疾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為這不蒙悅納。’”

這段經文是有關獻祭祭物的規定，祭司必須嚴格地執行這些規定。這些是對百姓的規定，但是落實規定的責任是在祭司身上。不可以允許獻上任何有殘疾的祭物，因為所有的祭物都是獻給聖潔之神的，所以不可以有殘疾。任何偏離規定的獻祭，都是對這位公義而聖潔之神的不敬，也貶低了對神聖潔的要求。這讓人聯想到耶穌基督的聖潔和純正的特質。

利未記 22:21-28 記載：“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；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騙了的，不可獻給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。這類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；因為這些都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’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綿羊或是山羊，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為耶和華的火祭。無論是母牛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’”

有病或殘缺的動物被視為不潔，並不是因為這些動物有什麼罪，而是因為殘缺的動物失去了神創造的美好形象。這象徵罪的本質或罪的影響，所以在宗教儀式上被視為不潔。律法在原則上彰顯神的公義，雖然殘缺的動物不可以作為火祭獻給神，但可以獻為甘心祭。

腎子損傷或缺失的，不可獻給神。古代近東視腎為生命的根源，摘去腎被視為除去繁殖力，破壞生命，混亂神的創造秩序。

天生的殘缺，或是後天的損傷，都算是有殘疾的。這些都不可以當成祭物。外人不可以獻祭。任何牲畜，至少要出生七天之後才可以獻為祭物。七代表完全，表示這祭牲已經活過一個完整的週期。在“獻上沒有殘疾的祭物”這件事上，以色列人嚴重地犯錯了。根據瑪拉基書 1:6-14 的記載，他們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。神藉著先知譴責他們的獻祭。

利未記 22:29-30 記載：“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獻祭要獻得心甘情願。這個獻祭讓人聯想到天父賜下他的獨生子，而人子來到世間為的是“擺在前面的喜樂”，正如希伯來書 12:2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”。

祭物必須當天吃完，不能讓它變質。

利未記 22:31-33 記載：“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；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“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”，這節經文強調律法的特點在於遵行。律法的規定非常嚴格、細緻，有時帶給人束縛和約束。但因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律法昇華為福音，這個福音的特點在於相信。福音使人享受真正的自由和釋放。羅馬書 10:6-10 記載：“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‘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）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）’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——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）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”

“要被尊為聖”，意思是，人藉著對神的敬畏和對神旨意的遵行，歸榮耀於神。神特別通過自己的百姓，在歷史中展開自己的旨意和計劃，藉此被尊為聖。

以色列民要成為神的見證人，我們則要為主做見證到地極。神對以色列的呼召，是成為神祭司的國度。他們若成就神的呼召，全世界都會來到耶路撒冷。每一個敬拜的舉動都要彰顯神的聖名。那麼激勵他們順服的動機是什麼呢？有位學者列出五點理由：

- 第一，神說：“我是耶和華”；
- 第二，神說：“我在以色列人中要被尊為聖”；
- 第三，神說：“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”；
- 第四，神說：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；
- 第五，神說：“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”。

今天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但是恩典賦予的自由，不代表可以任意妄為。所有的敬拜，都要毫無保留地維護神的聖潔和公義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神拯救了你。神按著祂的恩典拯救了你。神不是因為你做的工拯救你，若是如此，就稱不上是恩典了。恩典是不祈求報酬的。你愛基督嗎？你願意事奉祂嗎？一位妻子為丈夫安排慶祝生日的晚餐喜宴，不是出於妻子的職責，乃是因為這位妻子愛她的丈夫！一位真正的基督徒，願意服事神，因為這位基督徒愛神。

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，是你們的神。”祂是你的神嗎？如果是，那麼，你就代表神。這個世界正在研究你。有一首小詩寫得很好：“你的一言一行，正在譜出福音，一天一個篇章。世人正在查究你的所言所行，是否信實，請問，你寫下的是什麼樣的福音？”今天，世人不再研讀聖經，他們讀的是你我的言行。親愛的朋友，在你身上他們讀到了什麼？

利未記 22:26-33 這段經文講述有關獻給神之祭牲的一般條例，內容歸納為以下三個重點：首

先，獻初生的牛、羊為祭牲，應在出生的第八天後才能獻上；第二，祭牲中母和子一同獻上，不能同日宰殺；第三，平安祭中的感謝祭應在當日吃掉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23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